滨州学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**我是参加滨州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：**

**我已认真阅读：**滨州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**我清楚了解：**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复试过程中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**我清楚了解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规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”。

**我清楚了解：**复试试题属国家机密材料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本人材料和信息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二、严格按照报考学校及二级单位的统一安排参加远程网络复试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，接受校方的监督、管理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，不作弊。

四、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严格保密，保证不拍照、不截屏、不录音录像、不保存、不传播任何与复试相关的内容和信息，独立自主完成复试。

五、全程恪守诚信，保证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

若有违规、弄虚作假和提供虚假错误信息等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滨州学院的处理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(考生手写签名)：

 2023年 月 日